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11 號

聲 請 人 李慧曦

上列聲請人請求攝影 112 年審裁字第 1265 號（原分案號：111 年度憲民字第 2668 號）裁定之卷內文書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聲請人攝影所請之 112 年審裁字第 1265 號案件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該項聲請，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265 號裁定之當事人，具狀聲請本庭提供該案之卷內文書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爰准許其依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相關規定，攝影所聲請之卷內文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